

2021

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江门市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》《江门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现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相关建议和措施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**（一）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，全方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**

2022 年，我市以发挥国资国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导向，通过国企改革、国企重组等方式，组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市管企业和有关业务板块公司，全方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国资国企三年改革行动顺利收官，市属国企运作效能进一步提升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。

**（二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**

一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投资布局。优化市属国企投资布局，战略性投资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江门市华龙膜材股份有限公司等“专精特新”以及“金种子”企业。二是推进市属国资建筑平台高质量发展。通过与央企组成联合体，成功中标

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相关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。三是开拓省、市两级国资加油站合作项目新模式。通过市属国企控股，布局我市能源产业。四是稳健推进股权投资发展工作。五是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。六是主动开拓国企融资能力，市属国企成功申请政策性融资金额合计 11.33 亿元，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 6 亿元，认购倍数达 5.37 倍。

### **（三）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。**

一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主动作为，支持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制定个性化融资解决方案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及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，全力支持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发展。二是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成功推动融资担保领域多项指标全省第一，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的投入。三是指导各金融企业定期做好财务快报、财务决算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全面掌握我市金融企业资产负债变动、财务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、风险防控等情况，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。

### **（四）狠抓管理机制建设，提升资产管理整体效能。**

一是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印发《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，压实主管部门责任，精简审批资料和流程，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益。二是精心组织、开拓财源，持续盘活闲置国有资产。多措并举对

闲置资产进行盘活，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.48 亿元；注入资源支持国企发展壮大，支持国企做大做强；按照“勤俭节约、整合共享”的管理理念，健全线上“公物仓”，实现资产在单位内部、部门间的调剂和共享共用。三是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。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中，提高单位新增配置资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**（五）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，强化风险防控能力。**

一是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理。从严控制企业杠杆率，强化资金管控。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完善国企财务预算工作体系，通过预算目标牵引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三是引导市属企业聚焦主业，对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严格把关。四是持续确保国有金融企业稳健经营。强化重点机构和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化解。截至 2022 年末，我市金融企业贷款总额稳定增长，信用社类金融企业总体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下降。

#### **（六）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**

一是摸清家底基数，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。组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，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变更清查试点工作，实现自然资源数据在各政府部门间的共享和利用，积极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核算工作。二是加强资源保护，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。大力推进生态修复，全市 15 个项目纳入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，数量居全省第一。全力推进台山镇海湾万亩红树林示

范区建设，获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 8,000 万元。全面推进林长制，建立四级林长体系。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整合优化，全市自然保护地预计整合优化为 47 个。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分级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，全市已设立 14 个县级以上湿地公园。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执法监督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问题。

### **（七）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。**

一是加强土地利用方面监管，积极开展“三旧”改造，大力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。二是加强耕地保护方面监管，滚动推进水田垦造，2022 年新增完工 1.2 万亩，新增验收 0.65 万亩，新增报备形成水田指标 0.18 万亩。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，修订印发《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。四是加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开展清除非法猎具专项行动，巡护重点区域 1,292 个次，清除非法猎具 34 张（个），解救动物 23 只。五是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监管工作。

## **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**

一是进一步深化国企重组工作，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。全力推进三大平台建设，进一步理顺市属企业股权关系，实现股权与管理权一致。

二是全面推进大产业大园区，开启高质量发展征程，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“工业振兴”“园区再造”工程的支撑作用，积极参与建设我市高水平产业园区建设。

三是突出大项目大建设，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强与湾区城市的互联互通，加快中创新航、隆基绿能等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投产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继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，继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全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，助推我市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五是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设，补齐短板，做实做细基础工作。大力盘活闲置国有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助推“节约型政府”建设。

六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，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改革。强化各类规划基础性引领性作用，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快海洋经济发展，深入推进“两山”实践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。